

#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（2021）364号

##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海北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（北财社[2021]34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我县 2021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900 万元。其中：城市最低保障金 800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901 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；农村最低保障金 1600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902 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 万元，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；临时救助 1360 万元，列支出功能分类

科目：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；儿童福利 40 万元，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001 儿童福利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均列：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均列：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

---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---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

---